

宋代军队的医疗卫生制度

杜菁

【摘要】 宋代军队医疗卫生制度可分为疾病预防和治疗 2 个方面。疾病预防包括保障饮食安全、避开险恶驻地、享有日常休假；治疗则包括派遣医官巡诊、进驻军医随诊、采用应急方案、建立军中医药院、发放所需药品、安置护理伤病军兵。同时，朝廷对于军中医疗卫生制度采用监督军兵饭食、检束中医官等方式监督管理，旨在保护军兵健康，保障军队战斗力。

【关键词】 医政； 医疗制度； 军事医学史

Military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DU Jing. School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military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manifested as two aspects, namely disease prevention and medical treatment. Disease prevention included ensuring food and drink safety, avoiding dangerous stations and enjoying regular vacations, etc. Medical treatment included sending medical officials to patrol, stationing military physicians to follow up, applying emergency programs, establishing military medical and pharmacy centers, dispensing required medicines, and accommodating and nursing sick and injured personnel, etc. Meanwhile, the imperial court also supervis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litary medical mechanism, in order to check the soldiers' foods, check and restrict the military physicians' responsibilities, etc., which did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protecting soldier's health, guaranteeing the military combat effectiveness, and maintaining national security.

【Key words】 Administration of the Song Dynasty;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ystem; History of military medicine

军队是维护国家政权的重要组织，军人的身体健康与军队的战斗力密切相关，进而与国家的兴衰存亡密切相关。宋代实行募兵制，所招募军兵的一切食宿、疾病，包括死后安葬都由政府负责。宋军兵员众多，战争较为频繁，自然灾害不断，如何控制疾病的发生和传播，给予军兵一定的医疗保障，成为统治阶级必须考量的问题。宋代军队医疗卫生制度，体现在疾病预防和治疗 2 个方面，同时对于军中医疗卫生制度也采取了监管措施。

1. 疾病预防制度

疾病预防促进军兵健康、减少军队开支、保持军兵良好精神状态具有重要意义。宋代政府对于军中疾病的预防主要包括 3 个方面：确保饮食安全、避开险恶驻地、享有日常休假。

1.1 确保饮食安全

宋代政府非常重视军兵的饮食卫生问题。这首先与饮食不洁常可导致军兵病亡有关。神宗熙宁九年(1076)十月，神宗发布告诫安南行营兵士慎饮御批：“安南行营至邕州四将下诸军，九月上旬死病近四五千人。此乃将、副全不约束，恣令饮食北人所忌之物，以致生疾，可火急严诫励，仍切责医用药治之”^{[1]6800}。同时，也与敌军以投毒谋害而取得战斗胜利有关。高宗绍兴十年(1140)五月，金将兀术领军南侵，当时主将刘锜“遣人毒颖上流及草中”，令宋军“食水草者辄病”^{[2]11403}，而最终获胜。正是因为如上情况，宋代对于军兵的饮食管理有严格的制度，主要针对水源和食物的安全，避免军兵因为饮食导致疾病发生。

1.1.1 防止饮水中毒

庆历年间官修军事学著作《武经总要前集》卷 6 载：“一谓新得敌地，其井泉，恐先置毒；二谓流泉出于敌境，恐潜于上流入毒；三谓死水不流；四谓夏潦

涨露,自溪塘而出,其色黑及带沫如沸,或赤而味酸,或浊而味涩;五谓土境旧有恶毒草、毒木、恶虫、恶蛇,如有含沙、水弩、有蜮之类,皆须审告之,以谨防虑”^{[3]315}。

宋代兵书《虎铃经》卷 5 载:“水停而不流者,勿食;水流而上源在敌者,勿食;水流而中有黑脉不定毒流者,勿食,食者死;水多粪草者,勿食,食者病;水上有人狗彘之尸者,勿食”^{[4]27}。且载:“顿军之地,水流而清澈者,食之上也;水流而黄浊有沙者,食之次也;流之黑者,食之下也”^{[4]27}。

《武经总要前集》卷 6 载:“凡军至处乏水,则视沙碛中有野马、黄牛路踪寻其所至当有水;凡野外鸟兽所集,或水鸟聚处并当有水;凡地生葭苇菰蒲,并有蚁壤处,其下皆有伏泉也。一说骆驼能知水,若行渴,以足刨沙,其下亦当有泉”^{[3]315}。且载:“凡大军冬月行,人各持冰片可以备渴”^{[3]315}。

根据上文可知,在防止饮水中毒方面,军中采取了严格的防毒策略,提醒军兵提防井水置毒、流泉入毒、死水有毒、溪塘水质不洁、水中有毒虫。告诫军兵,不流动的死水、水源上方驻扎有敌军、水流发黑变质、水中有粪便、水中有尸体的水源不可饮用。在获取清洁饮用水方面,告知军兵辨识清洁水源的方法:流动、清澈的水为上等;流动而略微浑浊而有泥沙的水为中等;流动但颜色发黑的水为下等。另外,对于寻找清洁水源的方法也有说明:牲畜行踪所致、水鸟聚集、蚁穴出入、骆驼刨沙的地方,附近可能有水源。甚至提出了行军途中储存净水的具体做法:冬日行军中,军兵可以持冰片用以止渴。

1.1.2 防止食物中毒

《武经总要前集》卷 6 载:“凡敌人遗饮饌者,受之不得辄食”,以及“民间沽卖酒肉脯醢豢豆之类,亦须审试方可食之”^{[3]31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08 载:“在京诸军班月粮,令提点仓场官、三粮料院依排定诸仓年月界分,以军资高下给之”^{[1]2524}。

宋代史料笔记《铁围山丛谈》卷 2 载:“边防虽糗糒(干粮)毕具,岁必命中使就三帅,监出干糒,新旧以相易,且暴之焉”^[5]。

根据上文可知,在食物卫生方面,首先给予军兵告诫:敌军遗留下的食物不可食用,从民间所购得的食物需要鉴别审验方可食用。

在军兵口粮发放方面,军中按照军资的高低,发给相应的月粮。月粮的发放由官府派人专门管理。仁宗庆历七年(1047),御史吴鼎臣向仁宗上书说:

“诸军、班所给粮多陈腐,又斗升不足,请以内侍纠察之”^{[1]3862-3863}。可见政府对于军兵月粮状况给予了监督管理,责令数量和质量要达到要求。同时,为了防止军粮发生霉变,进而影响军兵健康,粮食从收受到贮存都有相关制度规定,包括为了避免粮食霉变,要定期进行曝晒。

1.2 避开险恶驻地

为了避免军兵患病,选择适宜驻地是重要的一个方面。宋代政府驻军制度中包括了选择善地、规避疫区、戍守换任等制度及措施,尽力改善军兵的生存环境,避免军兵患病。关于选择善地方面,可举史料如下: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88 载,仁宗嘉祐三年(1058)九月提点广南西路刑狱李师中建言“岭南自古不利戍兵,乞置土丁,募敢勇”,被朝廷采纳,“于是一路得四万余人”^{[1]4527-452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33 载,神宗元丰六年(1083),提点广南西路刑狱彭次云:“邕州外镇寨,水土恶弱。乞量留兵更戍”^{[1]8019}的建议被宋廷采纳。

《宋会要辑稿·兵六》载,孝宗淳熙四年(1177)七月十四日,金州都统李思齐奏:“房州竹山县见屯军马,缘水土重恶,多成瘵疾,暗消军额,乞移洋州屯驻”。孝宗“从之”^{[6]6855}。

关于避开疫区方面,可举史料如下:

《宋会要辑稿·方域七》载,仁宗天圣四年(1026)五月初八日,广南西路转运司奏:“南仪州实在山险中,多有岚瘴,前后官吏、军民亡歿者众,乞移于岑雄驛平坦之处建立”。仁宗“从之”^{[6]743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44 载,为避免军士在疫区讨贼时染疾,宋廷还招抚贼众以减少双方对峙时间。熙宁六年(1073)涪井监地区发生夷贼叛乱,通判梓州张子瑾遂“上书乞赦其罪,许以招安设誓,渐散重兵,以免夏秋瘴疫”,这一请求被宋廷采纳^{[6]5936-5937}。

《宋史》卷 196 载,神宗熙宁九年(1076),朝廷将岭外多数军队驻地移至疫病低发地区:“岭外惟广、韶、南雄州常有戍兵千人,桂林以瘴疠,间徙军于全、永”^{[2]400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00 载,神宗元丰二年(1079),神宗皇帝以顺州为瘴病之地,不忍投放兵卒守戍,上曰:“今顺州荒远瘴疠之地,朝廷得之未为利,岂可自驱戍兵,投之瘴土!一夫不获,朕尚悯之,况使十损五六邪?”转运副使苗时中亦言,“顺州

所筑堡垒,深在贼境,馈运阻绝,戍卒死者十常八九,不如弃之”^{[1]7310}。

《宋史》卷 196 载:因为“广南东、西路地远山险,盗贼间有窃发。内郡戍兵往彼屯守,多缘瘴病疾病,不任捕盗”。故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诏“可令每巡检下招置土人健勇轻捷者,参戍兵之半,互相关防,易于擒捕”^{[2]4904}。

关于戍守换任,可举史料如下:

《宋史》卷 196 载,徽宗崇宁四年(1105)诏:“广南瘴疠之乡,东西虽殊,气候无异,西路戍兵二年一代,而东路独限三年,代不如期,有殁于瘴疠者,朕甚恻然。其东路亦令二年一替,前期半年差人,如违,以违制论”^{[2]4902}。

《宋史》卷 7 载,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诏:“黎、雅、维、茂四州官以瘴地二年一代”^{[2]13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74 载,神宗熙宁九年(1076)夏四月,对于因为生活在瘴疫之地的马递铺士卒特别规定:“马递铺卒三年一易,死亡大半,亦有全家死者,深可伤悯。乞自今瘴烟地马递铺卒,一年一替”^{[1]6705}。

分析上述史料可知:①宋军在驻地选择上具有防病意识,遇有危害军兵健康的不善驻地须及时调离。②遇有不善地区,选择以避开疫区,转移阵地、结束战斗、临时招募当地土人应战的方式,保障军兵健康,避免军兵染病。更值得一提的是,有时甚至以放弃驻守的极端方式保护军兵健康。③采取戍守换任制度,以 1~2 年一换的方式,让不善驻地的军兵得以修整。

宋人对于驻地自然环境的“善恶”已有明确的认识:“地之善者,左有草泽,右有流泉,背山险,向平易,通达樵牧,谓之四备”^{[3]309};“结营须相山川卑湿之地。其湿炖毒气肿袭人口鼻者,则山瘴之疴疠生焉。又若寒暑之气不节,夏寒冬燠,或夏伤于大暑,热气盛藏于皮腹之间,加以士卒之众,众之气相蒸为温臭,则时疫生焉。抑又所蒸之地,士卒不辨水土之性,温凉之气致阴阳二气紊乱于肠胃间,则霍乱吐泻生焉。斯之三者,众处生疾之地十有五六焉。故临戍之先,得不预备之乎”^{[4]69}。这些认识也反映出中医地理病因学在军事医疗中的应用,对维护军兵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

1.3 享有日常休假

宋时政府在军队管理中给予军人一定的假期,让军兵在为国家服役的过程中能够休养生息,以获得健壮的体魄和健康的情绪。宋代军兵休假制度包

括了日常假期、寒暑假、轮休假期等。

宋代军事著作《翠微先生北征录》卷 1 载:“江上诸军之马不过五万,而在假未该入队之数,不舍三分之一”^[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5 载,真宗咸平六年(1003)十一月,“以寒苦令诸路休役兵”^{[1]1216}。

《宋史》卷 7 载,真宗景德元年(1004)四月,“以隆暑,休北边役兵”^{[2]12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63 载,景德三年(1006)六月,“放河北修城军士休息,以暑甚故也”^{[1]140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89 载,神宗元丰元年(1078),朝廷诏“(曹村)新塌役兵疲于盛暑,可三分日力,用二分全役,一分与放半功。当午大热,听少休息”^{[1]7072}。

据宋代军事著作《翠微先生北征录》的记载,军兵中休假的比例达到了近 1/3,可见因为休假而离队的军兵之多。宋代军兵日常休假的名目很多,如节假、旬假、上任假、病事假、丧假等。但军队休假的时间还是比一般官员短暂。如在元旦、寒食、冬至三大节日,规定每个节日放假 7 天,一般官员就可以休息 7 天,军队只停止教阅 3 天;在圣节(皇帝和皇太后生日)、元宵(上元节)和中元节(七月十五)3 个节日,各放假 3 天,军人只停止教阅 1 天^[8]。但朝廷有时会依据具体情况给予军兵假期。比如在遭遇恶劣天气的时候,大寒、大暑之时,朝廷会以放寒、暑假的方式诏令休兵。譬如上述史料中提及真宗咸平六年(1003)十一月,因为天气极为寒冷而让各路役兵休假。真宗景德元年(1004)四月,因为天气极为炎热,而让北边役兵放假修养。寒暑假制度的建立可以避免军中因极端气候引发疾病情况,有效地保存军兵的体力。在一些特殊的劳役工程中,朝廷还会以轮休的方式,让服役军兵的体力得以恢复。以负责劳役的厢军为例,神宗元丰元年(1078),在治疗黄河的过程中,由于黄河汛期天气炎热,而汛期工作又不可耽搁需要“盛暑昼夜即工”^{[6]7562}。众多厢军冒着酷暑加班加点不得休息,身体状况势必每况愈下。朝廷遂下诏让进行劳役的军兵轮换劳动,3 日一休,以便得到身体调整,避免劳累引发病患。

2. 伤病医护制度

军队在经历战争和劳役时,伤病不可避免地经常发生,这就对伤病军兵的医疗救护提出了较高要求。宋代政府对于军中疾病的治疗主要包括 6 个方面:派遣医官巡诊、进驻军医随诊、采用应急方案、建立军中医药院、发放所需药品、护理伤病人员。

2.1 派遣医官巡诊

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疾病对军兵健康的影响,朝廷常常派遣医官进入军营巡诊。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05 载,仁宗天圣五年(1027)诏:“滑州修河兵夫,比多疾病,其令医官院遣医分治之”^{[1]245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48 载,仁宗庆历四年(1044),平叛湖南贼乱的军人感染瘴病,遂“令医官院遣医学一员,驰往诊视之”^{[1]357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75 载,神宗熙宁九年(1076),太医局改制时明确要求“太学、律学、武学生、诸营将士疾病,轮差学生往治”^{[1]672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88 载,神宗元丰元年(1078),修缮决口河堤的役兵缺少医疗照护,故“诏翰林医官院选医学二人,驰驿给券,往修闭决河所。以上批塞河役众,阙医治疾故也”^{[1]7059}。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载,高宗绍兴元年(1131),诊御脉判太医局樊彦端上言:“近东京差到太医局生九人,欲乞收管在局,依祖宗旧法专一医治殿前马步军三司,诸军班直遇有缓急病患,依本局自来立定条法,差拨逐处医治”^{[6]2880}。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八》载,孝宗淳熙八年(1181)诏:“军民多有疾疫,令医官局差医官巡门诊视,用药给散”^{[6]5828}。

据上述史料可知,军兵巡诊治疗事宜由中央政府统一部署,翰林医官院、太医局等中央直属医疗机构担负了主要责任。参与巡诊的人员以翰林医官院派遣的医官为主,同时,太医局的医学生也参与军兵的医疗救护工作。

另外,在遇到中央医疗机构医官缺乏的时候,政府会采取以地方支援中央的方式,选择地方医疗人员入军诊疗,譬如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九月,“遣使赍名方诣益州,委凌策选医给药材,赴军中祇应”^{[1]1846}。军队急需医疗人员时,也可直接向朝廷提出申请,朝廷酌情派遣医官进入军队治疗,譬如神宗元丰六年(1083),熙河兰会路经略安抚制置使李宪请求“诸将许差医人兽医”^{[1]8129}以及时解决军中疾患,得到批准。

2.2 进驻军医随诊

宋军的医疗人员除了在必要时候由朝廷派遣,同时也采取了随军医官的方式,跟随军队出征,以随时解决军中的日常伤病治疗。

《宋史》卷 461 载:“自建隆以来,近臣、皇亲、诸

大校有疾,必遣内侍挟医疗视,群臣中有特被眷遇者亦如之。其有效者,或迁秩、赐服色。边郡屯师多遣医官、医学随行,三年一代。出师及使境外、贡院锁宿,皆令医官随之。京城四面,分遣翰林祇候视将士。暑月,即令医官合药,与内侍分诣城门寺院散给军民。上每便坐阅兵,有被金创者,即令医官处疗”^{[2]13509}。

《虎铃经》卷 1 载:“医药之人,二十人以上,以兵数增之,兽医亦如医人之数”^{[4]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69 载,哲宗元祐七年(1092)正月,“虑诸将在外,虽有军医,不能诊视”,故诏:“沿边城镇堡砦,委本将选差医工一人,月给药遣八贯,遇随军出入,给马一疋,二年一替,愿再留者听”^{[1]11206}。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载,真宗景德二年(1005)九月诏“取箭镞医官,自今令军头司上簿,具取得、不得,姓名逐季申奏”^{[6]311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71 载,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诸路部署司取箭镞医人,悉遣赴阙”^{[1]1595}。

综合分析上述史料,知宋时政府派遣医官随军,采取 3 年一换的轮班制度,随军医官负责为军兵诊疗疾病和发放药物,如暑热季节及时发放药品以预防军兵疾患,对练兵时的刀戈之伤,立即上前救治等。随军医官人数以军中兵卒的人数按比例合理分配。遇有随军医官不能解决的医疗问题,还可以外请地方医疗人员到军中帮助,并付给酬劳。对于治疗箭镞伤病的专业医疗人才,予以登记在册,以备不时之需。由此可以看到军医制度的灵活性,一切以方便军中诊疗为前提。

2.3 采用应急方案

遇有军中突发医疗卫生事件,宋朝政府会以遣医、散药等方式紧急救助,做到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以此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66 载,真宗景德四年(1007),邕州巡检使张守荣率兵讨伐宜州叛贼被“杀伤甚重”,遂“诏遣国医驰往疗之,未至而卒,特追赠,仍录其子焉”^{[1]149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48 载,仁宗庆历四年(1044),朝廷调发军队往湖南捕捉蛮贼,“方夏瘴热,罹疾者众,令医官院遣医学一员,驰往诊视之”^{[1]357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63 载,神宗熙宁八年(1075),圣上“闻赵州修城,役兵病死者已六百六十

余人,外方难得医药,虽董役官存恤备至,而实无补死者。可遣内侍赐夏药,及令翰林差医官乘驿往彼诊治,赐支钱有差”^{[1]643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83 载,神宗熙宁十年(1077)诏:“今岁岭外大热,病瘴者多。方屯兵未解,管理、将校在彼者众,深虑难于医药,枉致死伤。医官院选差医学三人,赐绢五十匹,遣赴桂州,委赵离分掣差使,候及一年差替,经略司具所愈人数保明闻奏”^{[1]6926-6927}。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二》载,高宗建炎四年(1130)六月二十一日诏:“侍卫马步军缘行在地区卑湿病人,令户部日下支钱,修合汤药调治。如给散数多,许申乞接续支降”^{[6]3009}。

南宋地方志《景定建康志》卷 23 载,理宗景定四年(1263),朝廷设置宁江新军,颁布优待将士的条法,其中有涉及医治病患军兵的规定:“新军入营之后多有不服水土病患者,与之修合药饵,支拨钱、米、木炭等,选择医人,优支月给,节次差官提点医治。有虑奉行未至,分委幕属,同医人将带生熟白米等前去诸屯,家至户到,点视医疗”^{[9]974}。

根据上述史料简析,军中医疗的应急处置通常有如下几种情况:包括对朝廷重要军事将领的诊疗,对于人数众多的伤病者的救护,对于军中突发疫情的防控,对于不服水土新兵的身体调理等。救治措施和方法则包括:朝廷迅速派遣医官前往军中探访,立即给赐药品保障军兵用药,修合处方汤药以便对症下药治疗,保障必要物资方便医药救护,派遣监督官员及时查验伤情等。显然,宋代政府认识到军事医疗重在急救的特点,在军中伤病的应急处置方面采取了积极态度。

2.4 建立军中医药院

宋时政府对于军中出现较多伤员的情况,还以建立军中医药院的方式对伤病军兵集中进行治疗。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载:“钦宗靖康元年(1126)六月十四日,知磁州赵将之言:种师中兵溃,有被伤之人,曳曳道路甚多。臣已随宜措宜,出榜招收,权置一医药院,收管医治。如臣一州所医已二百余人。窃虑别路州郡,尚多有之,乞下诸州,将重伤者每人支绢一匹、钱一贯,轻伤人半支,并以系省钱物充。仍委守臣当官给付,依已降指挥,将诏到溃散人,并发上边应援太原外,有被伤不堪驱使人,并且令逐州医治,俟平愈日,逐旋结队发遣。从之”^{[6]5846}。

自上文可知,“医药院”即是收容溃散伤兵、进

行治疗的场所。除了对军兵的医药救护,还有对伤病员给予财物救助并在其痊愈之后送回军队的规定。

除了专门收治伤病军兵的“医药院”,其他一些由政府直接兴办的福利机构也收容军兵,成为了医药院的有力补充。徽宗宣和二年(1120)六月十九日,针对平民医疗福利机构失于管理的情况,诏:“居养、安济、漏泽之法,本以施惠困穷。有司不明先帝之法,奉行失当,……而使军旅之士禀食不继,或至逋逃四方,非所以为政之道”^{[1]5868}。按照政府的要求,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等福利机构收容的人员中包括军兵。有关居养院的史料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徽宗政和八年(1118)诏:“诸州县镇寨及乡村道路,遇寒月过往军民,有寒冻僵仆之人,地分合干人即时扶舁,送近便居养院,量给钱米救济”^{[1]6321}。此处提及过往军人也可以得到居养院的救护。陕州漏泽园出土 120 座与军人有关墓葬中,许多都来自安济坊,如:M0159“安济坊寄留身死兵士董成”,M0418“使衙判送下在州安济坊抬到解州莲花铺兵士李忠”,M0567“在州安济坊抬到新安牛张递铺兵士孟进”^[10]等。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伤病军兵先是送至安济坊治疗,病亡之后送至国家公墓漏泽园埋葬。

2.5 发放所需药品

药品给赐,是政府应对军兵疾病的必要手段。一般情况下,朝廷派遣医生和赐给药物会同时进行。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 载,太祖乾德元年(963),因湖南爆发疾疫,“赐行营将士药”^{[1]8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73 载,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二月,知庆州孙正辞领兵讨伐泸州夷人叛乱,遂“遣使臣赐以辟瘴药”^{[1]1653}。

《宋史》卷 493 载,仁宗景祐三年(1036)春,“以广南兵民苦瘴毒,为置医药”^{[2]201}。仁宗庆历六年(1046 年),湖湘地区的官军饱受瘴疰之苦,遂“令太医定方和药,遣使给之”^{[2]1418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58 载,仁宗庆历六年(1046)诏:“蛮獠未平,兵久留戍,南方夏秋之交,常苦瘴雾,其令医官院定方和药,遣使给之”^{[1]382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83 载,神宗熙宁十年(1077),因“河东、永兴、秦凤等三路就粮诸军及汉蕃弓箭手、蕃兵,常经召募赴安南行营,染有瘴疾”,故诏令“御药院以安南军前治瘴药方下逐路经略司修合,随病症给赐”^{[1]6941}。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三七载,神宗元丰

元年(1078),因曹村决河,故宋廷差太医局选医生十人,“给官局熟药,……医治见役兵夫”^{[6]287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06 载,神宗元丰三年(1080)七月,时当盛暑,诏“雄武、广武上下埽役兵,方盛暑,昼夜即工,可与特支钱。赐部役官夏药”^{[1]7436}。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载,哲宗元祐八年(1093)诏:“近日在京军民疾患,难得医药,可措置于太医局选差医人,就班直军营坊巷分认地分诊治”^{[6]6301}。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载,高宗绍兴二十七年(1157)诏:“自今差往川中赐夏腊药内侍,经由去处,如敢收受例外馈送,及非理取索买卖骚扰,仰守臣具申尚书省枢密院”^{[6]3084}。

据上述史料可见,赐药工作在朝廷部署下进行,御药院、太医局、官药局熟药所是主要负责部门。赐药时机以预防季节性疾病和进行疫情防控 2 种情况居多,具体情况有:对于突然爆发的疫情赐药;军队进驻危险瘴地赐药;军兵到易发生疾疫的少数民族地区赐药;换季时期预防疾疫赐药;根据病情进展随症赐药等。

朝廷赐药有时也表现为对于征战军兵的嘉奖意图。比如神宗元丰三年(1080)七月,时当盛暑,因为役兵昼夜赶工期,遂发放药品以示慰问。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朝廷赐药的过程中,使者和医官可能会出现贿赂、腐败行为,针对此类问题,高宗绍兴二十七年(1157),诏令“仰守臣具申尚书省枢密院”予以详查,以此保障伤病人员能够及时得到所需药品,有效维护军中的医疗秩序。

2.6 护理和安置伤病军人

在对伤病军兵给予及时治疗的同时,为了保障伤病的军兵得到康复,宋代政府制定了相应的护理制度。《武经总要》卷 6《养病法》载:“凡军行,士卒有疾病者,阵伤者,每军先定一官,专掌药饵、驮舆及扶养之人。若非贼境,即所在寄留,责医为治,并给僦人扶养。若在贼境,即作驮(或作驴)马舆及给僦将之,随军而行。每日,本队将校亲巡医药,专知官以所疾申大将间往临视。疾愈,则主者、僦人并厚赏。恐不用心,故赏之。如弃掷病人,并养饲失所,主者皆量事决罚。气未绝而埋瘞者,斩。庸将多不恤士,即被弃掷生理,以此求士死力,不可得也。其有死者,箠醮祭酹,墓深四尺,将校亲哭之,仍立标记,以防后取。若非贼庭,递归本贯,每人给钱帛,充送终之用。所由不举者,罪之”^{[3]31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61 载,神宗熙宁八年(1075),神宗听闻诸路赴京的兵士多病于途中,诏:“令所过州县遇有追同行人不及者,日食别给,小历病疾,遣人医治”^{[1]636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57 载,神宗熙宁九年(1076)五月诏:“安南诸军过岭,有疾病寄留者,令所寄州军专选官管勾医治”^{[1]6371}。

《景定建康志》卷 23 载,理宗宝祐四年(1256),江西安抚使马光祖在建康府创立安乐庐,其创庐模式中提及:“军民在路遇疾,往往客店户恶其扰人,又虑传染,多是不肯安着。本府已告示城内外客店户,并军巡地分,遇有经过人病患,仰即时具状,经提督官随押,差医人诊视,给药医治”^{[9]590}。

《庆元条法事类》卷 7 载有规定:“随行诸军常令附近铃束无令骚扰,有疾病者送州县寄留医治。即所在州给印纸批书行程,每季点检”^[11]。

根据上述史料浅析,对于大多数伤病军兵来讲,为了避免削弱军队的战斗力,也为了更好地养病,采取寄留的方式是较为常见的做法。同时,宋政府对于伤病军兵的护理制度也以法律形式得到了有效监管。文中明确说明了对伤病军兵护理的有关规定:①伤病人员需要有专人负责,保证其在行军过程中有专人照料并给予医药治疗。②伤病人员寄留在州县等处养伤,地方州县必须给予相应治疗。③宋政府鼓励医护人员对伤病军兵尽职尽责。如果伤病人员顺利痊愈,则给予医护人员适当奖赏;如果伤病人员被抛弃或者护理不当,那么相关医护人员则给与相应处罚。④对于病亡的军兵,需置墓地埋葬,并予以标示以便识别,有条件的遣送归乡。⑤政府采取以法律形式维护伤病军兵医疗权益,制定了相关法律条文保障伤病军兵得到妥善护理,就此严格伤病军兵护理制度。

3. 监督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医疗卫生制度的实施,宋代政府还采取了一定的监督管理措施,主要包括监督医药饭食、检束军中医官。

3.1 监督医药饭食

对于军中医疗卫生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方面,军中设有监督医药饭食的官员。北宋哲宗年间,规定“其照管医药、饭食之类,并选差指使,仍依近降指挥,奏使臣充”^{[1]11878},负责对于军中的医药、饭食情况进行管理。南宋此类官员的记载更多,如:南宋初,抗金将领岳飞的军中设有“点检医药饭食二

员”^[12]；同为抗金将领的刘光世，军中也设有“点检医药饭食”^{[6]3268}；高宗绍兴年间，载有“修武郎、侍卫马军司点检医药饮食李宗周”^[13]；建康府御前诸军中有“提点医药饭食端儒”^[14]；理宗宝庆时期，从八品武官从义郎胡大异“授行在侍卫步军司医药饭食”^[15]等。江苏地方志《至顺镇江志》对于此类监管军中医药饮食的官员职责较为明确：“古无是官。南渡后，三衙皆置之，江上诸屯亦然，京口驻兵最多，又添差一员，大抵分督医师，任诸军药食之责”^[16]。担任此类官职的官员未必懂医，但其监督、管理、确保军兵饮食、医药无误是为职责。

朝廷有时候也派遣使臣查验军中医药情况，例如神宗熙宁七年(1074)，枢密院建言：“诸路修建城寨等役兵，委本处以往营相近分甲次，各差使臣管辖，察其饮食医药”^{[1]6092}。神宗元丰元年(1078)诏：“提举修闭曹村决口所察视兵夫饮食，如有疾病，令医官悉心治疗”^{[1]7043}。《宋代石刻文献全编》所记载的《宣仁后山陵采石记》中谈及建陵役兵的医药卫生条件，载：“糜粥煮药，时其食饮，……有病则遣官挟太医诊视”，以致于“吏民兵匠毋虑五千余人，而无一入逃者；以疾毙者，三人而已”^[17]。可见政府监管之下的军兵饮食、医药情况还是有保障的。

3.2 检束军中医官

对于军中任职军医的监管方面，政府制定了赏罚制度。神宗熙宁九年(1076)“安南将吏，视军士有疾者月以数闻”^{[2]291}，六月，神宗发布命令，让将官抚视安南行营中患病军士，遂诏：“安南行营军士如疾病，将官宜亲抚视，严责医疗，逐将月具平安及疾病死亡人数以闻”^{[1]6738}。同年十月，神宗发布选医官院习知治瘴者乘驿速往邕州御批：“已差人内供奉官梁从政贲文字往邕州宣抚司，闻将士被疾者极众，可下医官院选习知治瘴者五七人，令从政率领之，乘驿速往，如治疗多愈，当不次优赏”^{[1]6803}。神宗元丰四年(1081)十一月，朝廷颁降了军中赏功格，以“军医人出取箭头，并医过人数”为依据，对随军医人进行赏赐^{[6]7061}。宁宗嘉定十二年(1219)二月，因京西神劲左右军在枣阳城平定贼乱，乞行推恩，其中“医官杨师孟各特补转两官”^{[6]7113}。理宗宝祐六年(1258)八月，庆元府禁军五百人被拣选以防江，出戍前颁发犒赏，其中“外科军医一名一百贯，方脉医人一百贯”^[18]。南宋名医王克明医术高超，“张子盖救海州，战士大疫，克明时在军中，全活者

几万人。子盖上其功，克明力辞之”^{[2]13531}。文中可见朝廷以赏罚体系鼓励医者尽职尽责地为军兵服务。

4. 结语

宋代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制定了比较完备的关于军兵疾病预防、伤病救护的医疗卫生制度，并为制度的落实采取了一定的监管措施。疾病预防制度包括：确保饮食安全、避开险恶驻地、享有日常休假；伤病救护制度包括：派遣医官巡诊、进驻军医随诊、采用应急方案、建立军中医药院、发放所需药品、护理伤病人员。同时，朝廷还通过检查军兵饭食、检束军医职责等，对军中医药卫生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军兵健康和军队的有效战斗力。

参 考 文 献

- [1]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2] 脱脱. 宋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3] 曾公亮. 武经总要前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 726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4] 许洞. 虎铃经[M]//文渊阁四库全书: 727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5] 蔡绦. 铁围山丛谈[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5: 62.
- [6] 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7] 华岳. 翠微先生北征集[M]. 海口: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社, 1993: 8.
- [8] 王文素. 中国古代社会保障研究[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291.
- [9] 周应合. 景定建康志: 2[M]//南京稀见文献丛刊.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09.
- [10] 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 北宋陕州漏泽园[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9: 146, 266, 304.
- [11] 谢深甫. 庆元条法事类[M]//薛允升. 唐明律合编. 北京: 中国书店, 1990: 77.
- [12] 岳珂.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1231.
- [13]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2858-2859.
- [14] 徐梦华. 三朝北盟会编 丁[M]. 广西: 大化书局, 1979: 537.
- [15] 魏了翁. 鹤山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173-241.
- [16] 俞希鲁. 至顺镇江志[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684.
- [17]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 宋代石刻文献全编[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349.
- [18] 梅应发, 刘锡. 开庆四明续志[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83: 5426.

(收稿日期: 2015-08-10)

(本文编辑: 王振瑞)